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李胜楠女士主持，经认真讨论，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对2024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胜楠

张先中

张兰丁